

江西服装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文件

江服师字【2018】20号

关于在2018年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工作中 开展优秀学员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位新教师：

为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发挥优秀学员模范带头作用，经学校决定，在2018年入职的新教师岗前培训工作中，开展优秀学员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- 1、按照学校新入职教师培训要求，按时到校参加培训；
- 2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学有成效；
- 3、遵守学校培训相关制度，表现突出，圆满完成学习任务；
- 4、积极参加培训期间的教学、研讨活动，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
二、评选比例

优秀学员评选比例控制在培训总人数的10%以内，择优推荐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- 1、个人提出申请；
- 2、培训工作组根据日常表现推荐；
- 3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、人事处审批；
- 4、颁发奖状和奖品；
- 5、材料存入个人档案。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人事处

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

江西服装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18年9月1日印发
